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印發

院總第 815 號 委員提案第 2458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楊曜、莊瑞雄等 17 人，為推動漁業永續發展，將現已設置之漁業發展基金二億元，將其數額分十年增至新臺幣二百億，專款專用辦理永續發展事項，提升調整海洋漁業之產業、促進資源保育及養護管理等綠色措施，以達成漁業永續發展。特擬具「漁業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臺灣四面環海，東岸有黑潮流經，西岸有冷水及暖水交會，海洋生態多樣，由沿近海漁業發展觀之，漁船筏數量在 1990 年到最高峰，漁船筏約 3 萬 4 千多艘，97 萬總船噸數；但 2016 年已降至 2 萬 2 千多艘，總船噸 59 萬多噸。
- 二、沿近海漁業資源因長期利用及大量開發，海域環境遭受氣候及陸域排放之人為汙染而逐年出現不平衡現象，沿近海漁業產量自 1980 年達到高峰約 41 萬噸後呈現下降現象，迄 2016 年剩 16 萬公噸，政府因此須加強養護沿近海漁業資源，以維持漁民收益。
- 三、雖近年來政府以投入管理模式，控制漁獲努力量，採取如漁船數、作業天數、禁漁區及禁漁期等手段，以及產出管理模式（控制漁獲量，採取如限制個別魚種總漁獲量、採捕體長及種類等手段）推動漁業永續發展，惟目前沿近海漁業仍面臨資源過度利用、棲地環境待改善、漁獲統計工作待落實、漁船生活環境待改善等問題。
- 四、有鑑於目前漁業發展基金金額約有二億餘元，實不足以支應政府採取更積極且有效的綠色管理措施，應分十年編足二百億相關經費，以專款專用方式，推動漁業永續發展相關事項。

提案人：楊 曜 莊瑞雄

連署人：蔡適應 蘇巧慧 吳琪銘 江永昌 賴惠員

黃秀芳 余 天 賴品好 劉建國 陳素月

莊競程 趙正宇 林宜瑾 郭國文 范 雲

漁業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十六條 為<u>推動漁業永續發展</u>，<u>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漁業發展基金新臺幣二百億元，並於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施行後十年內分年編列預算。</u></p> <p><u>漁業發展基金之來源如下：</u></p> <p>一、<u>前項分年編列預算之撥入。</u></p> <p>二、<u>受贈收入。</u></p> <p>三、<u>基金孳息。</u></p> <p><u>漁業發展基金之用途如下：</u></p> <p>一、<u>辦理海洋漁業資源、漁業經濟科學調查研究及建立資料庫等支出。</u></p> <p>二、<u>辦理漁業資源養護管理及棲地環境保護工作等支出。</u></p> <p>三、<u>辦理自願性休漁及禁漁獎勵等支出。</u></p> <p>四、<u>辦理漁貨資訊申報、蒐集與分析及建立資料庫等支出。</u></p> <p>五、<u>輔導漁船符合衛生安全之漁獲處理及推動海洋永續海鮮標章等支出。</u></p> <p>六、<u>強化漁船及船員作業安全、培育漁業勞動力及輔導改善漁船工作生活環境等支出。</u></p> <p>七、<u>管理及總務支出。</u></p> <p>八、<u>其他有關漁業永續發展業務支出。</u></p> <p>漁業發展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辦法，由行政院定之。</p>	<p>第五十六條 為促進漁業發展，政府應設置漁業發展基金；其基金數額，由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後，編列預算撥充之。</p> <p>漁業發展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辦法，由行政院定之。</p>	<p>一、為推動漁業永續發展，辦理海洋漁業之產業提升調整、資源保育及養護管理等綠色措施，爰修正第一項規定，設置漁業發展基金，並分十年編足新臺幣二百億。相關經費，以專款專用方式，推動漁業永續發展事項。</p> <p>二、漁業發展基金屬特別收入基金，基金來源分別由政府循預算程序撥款、本基金孳息、受贈收入及其他收入，爰為第二項規定。</p> <p>三、為明確漁業發展基金之用途，務使未來基金使用具有一定之目的用途，於第三項明定。</p> <p>四、原第二項移列第四項。</p>